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33號

異 議 人 張淑善即張伶慧

相 對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上列當事人間因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55585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以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5585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該裁定於113年10月21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收受送達10日內之113年10月23日具狀提出異議，有本院送達證書、異議狀上之本院收文章戳在卷可憑，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01 二、異議意旨略以：伊前所積欠債務全已清償，相對人自不得對
02 伊聲請強制執行，且所扣押款項乃伊就醫費用，爰依法提出
03 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4 三、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
05 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
06 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
07 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
08 止，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所稱聲明
09 異議，係於執行程序中向將來排除違法執行處分之手段，並
10 非於執行程序終結後溯及排除違法執行之效果，故撤銷或更
11 正強制執行之處分或程序，惟在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終結
12 前始得為之，若強制執行程序一經終結，即不許執行法院撤
13 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62號
14 裁定意旨參照）。另所稱強制執行程序終結，究指強制執行
15 程序進行至如何程度而言，應視聲請或聲明異議之內容，分
16 別情形定之。撤銷或更正強制執行之處分或程序，須在強制
17 執行程序終結前始得為之，故聲明異議雖在強制執行程序終
18 結前，而執行法院或抗告法院為裁判時，強制執行程序已終
19 結者，縱為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之裁定，亦屬無從執
20 行，執行法院或抗告法院自應駁回聲明異議（最高法院106
21 年度台抗字第839號裁定意旨參照）。而按關於金錢請求權
22 之強制執行，對於第三人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程序，發收取
23 命令者，於債權人收取時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參見法院辦理
24 民事執行實務參考手冊，上冊第203頁，司法院民國108年12
25 月編印；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22號裁定同此見解）。

26 四、經查：

27 (一)相對人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2年2月19日雄院高102司執才
28 字第16837號債權憑證及繼續執行紀錄表為執行名義，聲請
29 強制執行異議人之財產，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
30 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55585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
31 行事件）受理，執行法院於113年8月19日發扣押命令，扣押

01 異議人對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屏東中正路郵局(下稱屏
02 東中正郵局)之存款債權，經屏東中正郵局於同年月26日陳
03 報已依照執行命令全數扣押存款新臺幣(下同)49,697元
04 (含手續費250元)(下稱系爭存款)，執行法院復於113年9
05 月18日發收取命令，准許相對人收取系爭存款。嗣屏東中正
06 郵局扣除手續費250元後將該存款餘額49,447元，開立同額
07 之郵政劃撥儲金支票，並於113年10月9日寄交相對人等情，
08 業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無訛。

09 (二)異議人固於113年9月27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對於系
10 爭收取命令聲明異議等情，有聲明異議狀附卷可憑。然該執
11 行事件所執行標的物即系爭存款，經相對人於113年10月9日
12 收取，揆諸前揭說明，上開存款之強制執程序業已終結，
13 該收取命令無從撤銷，應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從而，原
14 裁定駁回異議人所為聲明異議，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
15 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17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1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郭欣怡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2 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24 書記官 謝鎮光